

信评委公告[2015]148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延迟披露“2014年山东省管国有企业集合债券”

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山东鲁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华能源”）、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交运”）和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盐业”）于2014年4月25日联合发行山东省管国有企业集合债券（以下简称“14鲁国企债”）；债券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评级。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信息披露要求，中诚信国际应不迟于2015年6月30日披露“14鲁国企债”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因为发行人于2015年4月24日发布《关于2014年山东省管国有企业集合债券发行人延迟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将原定于2015年4月底前披露鲁华能源、山东盐业和山东交运2014年审计报告推迟披露，中诚信国际为更准确反映发行人2014年经营成果也还需收集更详尽资料，因此需相应延迟披露“14鲁国企债”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将在收齐评级所需资料后尽快出具“14鲁国企债”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